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

丰环审〔2021〕07号

## 关于广东穗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9000 吨面粉、9000 吨面条和 800 吨米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广东穗丰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年产 39000 吨面粉、9000 吨面条和 800 吨米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为规范企业运营，提出以下意见：

一、广东穗丰食品有限公司位于丰顺县汤坑镇新生路 18 号（地理坐标为：北纬 23°45'69.26"，东经 116°10'00.35"），创建于 1992 年 10 月，前身是丰顺县穗丰米面制品厂、丰顺县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2 年更名为广东穗丰食品有限公司，主要以面粉、面条及米粉生产和销售为主。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4462m<sup>2</sup>，建筑占地面积 12962m<sup>2</sup>，建筑面积 25480m<sup>2</sup>，总投资 699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建设面粉生产车间、原料、成品仓库、面条生产车间、米粉生产车间、员工宿舍、办公楼、粉仓锅炉房各 1 栋。配套 1 台 10t/h、备用 1 台 15t/h 的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生产规模为年产 39000 吨面粉、9000 吨面条和 800 吨米粉。项目办理了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后未办理环评手续。现按照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作出的《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91441423714849065Y001R）完善项目环评手续。

二、经局环评文件技术审查小组审议，认为《报告表》关于项目

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信。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落实项目应急预案，加强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杜绝事故发生；做好环保专项培训，确保各项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三、本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执行的规定或标准，如有修订，须按新的执行。

五、本项目须完善相关部门的法定手续并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2日

审批专用章(7)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执法股，丰顺县环境监测站，梅州晨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